

112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大賽競賽規程

壹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貳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※競賽期間，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本縣宣布停班、停課者，則賽會得順延舉行，並請隨時注意縣府公告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金城體育館

柒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捌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年滿 7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縣鑑輔會(身心障礙)通過之學生。

（一）社會組：設籍本縣滿以機構或自行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組隊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組隊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組隊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組隊。

（四）國小組：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112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組隊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組隊。

（五）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是否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，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1. 機構報名：填妥單位報名彙整表後(附件三)，並填寫社會組報名表暨個人資料同意書(附件一)，資料完備後紙本資料逕送教育處三樓特幼科吳小姐，[另將報名彙整表電子檔寄送至 ug3385ug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ug3385ug@mail.kinmen.gov.tw)。
2. 學校報名：填妥單位報名彙整表後(附件三)，並填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，資料完備後紙本資料逕送教育處三樓特幼科吳小姐，[另將報名彙整表電子檔寄送至 ug3385ug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ug3385ug@mail.kinmen.gov.tw)。
3. 自行組隊報名：填妥自行組隊報名彙整表(附件四)，並填寫社會組報名表暨個人資料同意書(附件一)，資料完備後紙本資料逕送教育處三樓特幼科吳小姐。

壹拾、分組：

一、單人賽：

(一) 競賽組：不分齡，須為重度腦性麻痺選手者才可報名。

二、雙人賽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每隊 2 人，至少需有 1 位身障者(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縣鑑輔會(身心障礙)通過之學生)搭配 1 位陪伴者，陪伴者得為身障者之親屬、師長、照顧者或同儕，得另報一位候補選手。

(二) 分組方式：共分為 4 組，分別為(1)國小雙人組、(2)國中雙人組、(3)高中雙人組、(4)社會雙人組。

三、團體賽：

(一) 組隊方式：每隊 3 人，每隊至少需有 2 位身障者(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經本縣鑑輔會(身心障礙)通過之學生)搭配 N 位融合夥伴，融合夥伴得為身障者之同儕，得另報一位候補選手。

(二) 分組方式：共分為 4 組，分別為(1)國小團體組、(2)國中團體組、(3)高中團體組、(4)社會團體組。

四、本府得視報名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。

壹拾壹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項競賽之參賽選手皆可獲得獎勵品乙份，優勝之運動員，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，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。

二、個項目依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一) 3 隊(人)(含)以下錄取一名。

(二) 4 隊(人)或 5 隊(人)錄取二名。

(三) 6 隊(人)或 7 隊(人)錄取三名。

(四) 8 隊(人)或 9 隊(人)錄取四名。

(五) 10 隊(人)或 11 隊(人)錄取五名。

(六) 12 隊(人)或 13 隊(人)錄取六名。

(七) 14 隊(人)或 15 隊(人)錄取七名。

(八) 16 隊(人)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壹拾貳、競賽秩序：

一、各競賽種類(項)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。

二、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等，均由參賽人(單位)負責。

三、各項目參賽選手皆需自行完賽，其教練、老師、親屬或陪伴者等，得以引導方式協助選手完賽，惟不得與參賽選手有任何肢體接觸，如拉、推、抱等，亦不得代替選手執行競賽動作。

四、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戴選手號碼牌。

五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於正式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辦理檢錄，凡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

論。

六、各項比賽時間、地點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變更，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。

壹拾參、 申訴：

一、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依應以書面(如附件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隊職員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保正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壹拾肆、 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知名次與成績，並回收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
三、代表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審判委員會可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。

壹拾伍、 附則：

一、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，雖已報名，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

二、各項比賽開始檢錄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。

三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，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、延後或繼續比賽。

四、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五、參與隊伍之交通部分請各單位及選手自行安排。

地板滾球簡易規則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最新地板滾球規則（2018.03.01 修訂）。

2. 簡易規則：

（1）猜拳選擇紅隊或藍隊。

（2）由紅隊先投擲白色目標球。（白色目標球必須超過 V 形線且於界內才算發球成功，若紅隊投擲失敗，則換藍隊投擲，直到投擲成功。）

（3）由白色目標球投擲成功之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。

（4）由另一隊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。

（5）由距離白色目標球較遠的一隊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。

（6）以上程序一直重複到所有的色球投擲完畢為止。

（7）擲球限制：

a. 在裁判舉牌指示哪一方才可以投擲

b. 投球瞬間皆不可超出投擲區

c. 在釋放球的瞬間，臀部需接觸坐墊（椅子）上

（8）出界球：

a. 任何球只要超越或碰觸邊界，將被視為出界。

b. 出界的球必須放在死球籃內，做為罰球用。

c. 比賽中白色目標球被撞出界時，要將球撿回放置在重置點上。

（9）計分方式：

a. 每一個比對方所有色球中最接近白色目標球的色球算一分

b. 如果雙方比數相同時，則需延長賽。延長賽中的分數，並不列入原來比賽總分，而只是用以分出勝負。

（10）罰球：罰球是在一局結束後給對方多投兩個額外的球，這兩個球可用死球或是距離白色目標球最遠的球，如果雙方都有犯規可互相抵消。

（二）比賽辦法：

1. 競賽組：參賽者需符合重度腦性麻痺，採個人賽不分體位級別，每場比賽有 4 局。（每位運動員每局比賽 4 分鐘）

2. 雙人賽：2 人比賽（1 名身心障礙者搭配老師或照顧者參賽），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，每場比賽有 4 局。（每一隊每局比賽 5 分鐘）

3. 團體賽：3 人比賽，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，每場比賽有 6 局。（每一隊每局比賽 6 分鐘）